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13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土地 108800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新堂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 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狄墅村村集体	3233					3233	872			872	2966		2966	7071
郑陆镇狄墅村二组	14912	6348				8564								14912
郑陆镇狄墅村三组	3984					3984								3984
郑陆镇狄墅村十一组	3788	531				3257								3788
郑陆镇狄墅村一组	2738					2738								2738
郑陆镇东青村村集体							36	36						36
郑陆镇东青村六组	1918	1918												1918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11691	2372				9319	9398	8994		404	337		337	21426
郑陆镇青松村村集体	411	104				307	1833	1833			2456		2456	4700
郑陆镇青松村九组	15632	8365				7267	1955	1955						17587
郑陆镇青松村六组	9015	6550				2465								9015
郑陆镇青松村七组	184					184								184
郑陆镇青松村四组	8139	6497				1642	5965	5965						14104
郑陆镇青松村五组	556					556	6781	6781						7337
集体合计	76201	32685				43516	26840	25564		1276	5759		5759	108800
国有合计														
合计	76201	32685				43516	26840	25564		1276	5759		5759	108800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狄墅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狄墅村委	2月7日
郑陆镇东青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东青村委	2月7日
郑陆镇和平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和平村委	2月7日
郑陆镇青松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青松村委	2月7日

2018年1月23日

